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240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蔡承哲

被告 杜秋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2月25日下午10時29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與原告承保、訴外人馮于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等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579元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113年2月29日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製作談話記錄時，已明確陳稱上開事故當天，被告不在臺灣境內，發生事故時駕駛系爭車輛之人，為伊之友人等語，此有上開分局之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亦核與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相符。從而，被告當日既不在臺灣境內，自不可能係駕駛系爭車輛之人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